

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特殊项目除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特殊项目除外）
（事项编码：000629014002）。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第三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在特殊情况下，进出境行李物品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进出境人员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行李物品进出境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

进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违反国家禁止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

进出境人员携带国家限制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的，应当符合限额、限量要求，依法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海关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提升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八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海关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接受进出境人员的书面申报。

第九条 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二）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 (八)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九)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 (十)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条 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 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

进出境人员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递交纸质申报单或者确认电子申报数据，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并接受海关验核。

有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在海关采取查验措施前，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书面申报手续的，视为未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通过海关实施“红绿通道”申报模式的地点进出境时，携带行李物品的进出境人员按照本办法应当向海

关书面申报的，以及不明海关规定或者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其他进出境人员，可以选择“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经海关核准后批注放行。复带相关行李物品出境或者进境时，海关凭批注记录验放。

第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

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查验过程中易损毁、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带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查验前主动声明。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使用设备、工具、工作犬等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并依法取样。

第十七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时，进出境人员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搬移、开拆和重封行李物品，并如实回答海关工作人员的询问。海关认为必要时，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查验。

第十八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识、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十九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征收税款。

第二十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在依法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后，海关予以放行；但依法需检疫的，还应当经检疫合格。

第二十一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海关予以截留并出具相关凭证。截留期限不超过七日，但需要作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 （一）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二）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
- （三）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
- （四）发现具有动植物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当场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办结：

- （一）应当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应当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四）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价值等存疑，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等处理的；
- （五）需要作退回等处理，无法立即实施的。

前款第四项的作业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行李物品，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七日内办结海关手续：

- （一）危险化学品；
-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行李物品；
- （三）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行李物品；
- （四）其他海关总署规定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五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退回：

- （一）未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未能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三）未能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属于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五）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退回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境人员对行李物品声明放弃的，经海关同意可以作放弃处置，但依法不得放弃的除外。

经海关截留检疫合格后，进境人员未在截留期限内领取进境行李物品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依法进行拍卖、变卖、销毁等处置：

- （一）经海关同意放弃或者自动放弃的；
- （二）属于禁止进境物品且无法退回的；

(三)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且无法退回的；

(四)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海关手续的；

(五) 在海关监管区内超过三个月无人认领的。

上述行李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人员申报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本人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清单等材料。

第三十条 过境人员不离开海关监管区的，可以免填行李物品申报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将行李物品留在境内。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其行李物品。

前款规定的人员不得携带禁止进境物品，但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过境人员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的，海关按照进境人员予以监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一、限制进境物品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烟、酒；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国家货币；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二、限制出境物品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国家货币；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5、贵重中药材；

6、一般文物；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四、实施机构：泉州海关、厦门机场海关、厦门邮轮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经海关查验无异常的，作放行处理；对查验后无法直接放行的，依据物品情况，由海关分别作应急处置、现场收缴、征税放行、移送缉私和暂不予放行等处置。

八、结果样本：

报的，以及不明海关规定或者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其他进出境人员，可以选择“绿色通道”。

（二）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书面申报：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三）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书面申报：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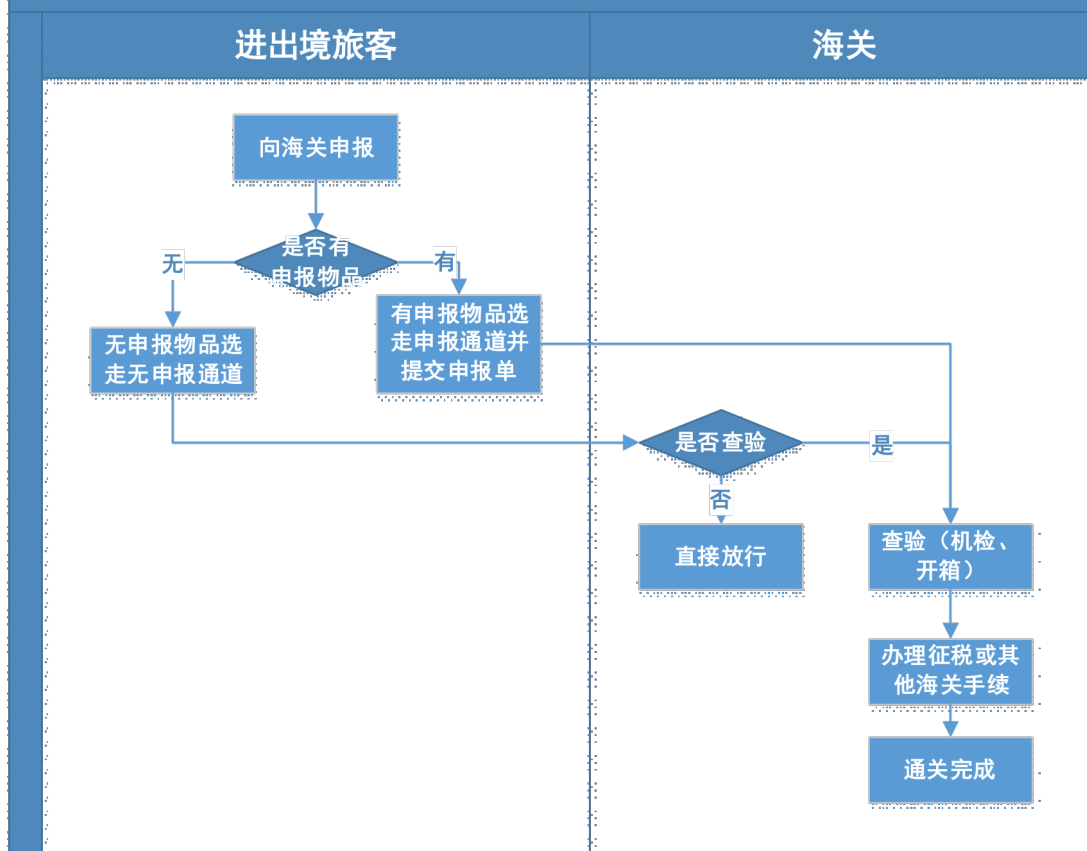
（四）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进出境人员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递交纸质申报单或者确认电子申报数据，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并接受

海关验核。

（五）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六）流程图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业务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进出境口岸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次。

十六、审查标准：

- （一）审核旅客进出境证件，确定旅客类型；
- （二）审核申报物品品名、规格、型号、申报价格等；
- （三）海关受理旅客申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等规定验放旅客行李物品。

十七、通办范围：旅客进出境口岸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进出境口岸现场。

二十二、办理时间：各进出境口岸现场通关时间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